

#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8〕92号

## 关于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市菁蓉富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委〔2018〕1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12组，实施“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藤编制品5000套/年，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3000件/年，木、竹质板式家具20000m<sup>2</sup>/a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该项目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川投资备【2018-510129-20-03-276083】FGQB-0169 号），取得《大邑县新上区外工业企业认定审批表》，项目用地经大邑县国土部门确认。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中所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用槽车运至周边果树苗圃用作有机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执行扬尘防治规定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板式家具车间开料、铣型、精钻孔、打磨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8个），砂磨工序设置下抽风管，粉尘经集气罩或抽风管收集后，引至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实木工艺品车间开料、铣型、掏孔、砂光手工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共计12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3栋生产厂房的生产

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总平，以及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废砂带、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向我局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韩场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此复。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

---

抄 送：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环保局污管科，环保局总量科，  
韩场镇人民政府。

---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12组。该项目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大环建【2018】92号）。批复内容包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藤编制品5000套/年，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3000件/年，木、竹质板式家具20000m<sup>2</sup>/a的生产能力，设置2条（套）生产线，一条含开料、铣型、精钻孔、打磨等工序；一条含开料、铣型、掏孔、砂光手工等工序，配套建设本项目及环保设备。

2018年12月6日，我公司完成环评批复中的2条（套）生产线，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完成。

按照环保验收规定。我公司自2018年12月7日对已建成的2条（套）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截止日期不超过12个月。

对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本单位提出，联系电话：18980992311。



## 环境保护设施及生产设备竣工公示

我公司“竹藤精深加工、木质复合材料和竹质工程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大邑县韩场镇兰田社区12组。该项目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大环建【2018】92号）。批复内容包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藤编制品5000套/年，定制手工实木工艺品3000件/年，木、竹质板式家具20000m<sup>2</sup>/a的生产能力，设置2条（套）生产线，一条含开料、铣型、精钻孔、打磨等工序；一条含开料、铣型、掏孔、砂光手工等工序，配套建设本项目及环保设备。

2018年12月6日，我公司完成环评批复中的2条（套）生产线，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完成。

对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本单位提出，联系电话：18980992311。

